

大漢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館會議室)
主席：游教務長 象正

記錄：廖妃玲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因校課程會議議案必須經過教務會議再次審議，所以現在召開教務會議，會議開始。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1、審議 104-1 學期各系與通識中心「教師授課統計表」以及各系「開課表」，照案通過。
- 2、提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照案通過。
-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照案通過。
- 4、本校勞作教育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 5、修訂本校查堂辦法，照案通過。

三、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議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一：104-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擬增開國文學群一門 3 學分核心課程以及英文學群 2 學分核心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一、進修部 104-1 學期四技通識國文核心課程以及英文核心課程原各開 3 班，每班平均 30 人。

二、截至 10/12 週一下午 17 時統計，四技註冊人數已達 123 人，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辦法」第六條規定，通識課程各學群以當學期學生人數除以 30，取得無條件捨去後之商數為開班數，因此須增開設國文核心與英文核心各一班 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

三、本案業經 104-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決議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辦法」第六條規定，增開進修部國文核心與英文核心各一班 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二：104-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核心課程以及英文核心課程之授課教師建議人選，提請審議，請審議。

說明：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中心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英文核心一門 2 學分課，依本校教師授課辦法所載之排課優先順序當由排序第二順位李桂鳳擔任授課老師。

二、國文核心課程之授課部分，國文學群目前有三位老師(其中賴光宏老師留職停薪而無法排課)，依本校人事室核計之教師資績總分及「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中所律定之排課順序規定，前二位優先排課老師依次為林建揚及譚莉萍，104-1 學期其均達授課基本鐘點，若奉核增開一班國文核心 3 學分課，理應由排序第一位老師林建揚擔任授課老師，然通識國文課程皆須排定於每週一及週四授課，林老師在前述時段皆已排課，而譚莉萍老師因健康因素考量，故依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中心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擬聘請兼任合格國文老師授課之。

三、準此，中心另提案於隨後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兼任授課教師人選，其決議建議多餘課程應委由中心其他專任教師授課為宜，故而提出社會學群方碧玉及自然學群劉愛民等教師人選。

四、為依循前述本中心兩項會議之不同決議及精神，為求慎重，故提出黃美加(本校前通識國文老師)、方碧玉以及劉愛民等三位老師擇一授課人選。

五、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六、本案業經 104-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決議(一)進修部英文核心一門 2 學分課程由李桂鳳老師擔任授課；(二)為考量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品質，國文核心課程仍應以具國文背景及專長的教師授課，進修部國文核心一門 3 學分課程由黃美加老師擔任授課；(三)增開之課程自第七週開始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提案

案由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觀光一 A「觀光英語」課程兼任老師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說明：一、觀光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觀光一 A「觀光英語」課程原規劃由該系專任教師鄭素珍老師授課，後改安排該系兼任陳嘉發老師擔任。
- 二、經查兼任陳嘉發老師並無觀光英語相關學經歷或證照。
- 三、提請討論陳嘉發老師擔任日觀光一 A「觀光英語」課程之適當性。
- 四、本案業經 104-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決議(一)因鄭師私自將「觀光英語」安排該系兼任陳嘉發老師擔任，嚴重違反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二)日觀光一 A「觀光英語」課程仍應由觀光系鄭素珍老師擔任授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會議結束。

七、散會